

丰林县财政局政务诚信承诺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724MB1B47310X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和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我局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

一、抓好服务事项，落实利民便企措施。根据《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局的各项工作任务，提高思想认识、细分任务目标、强化责任担当、完善政策举措，切实将主要服务事项和各项惠企利民措施落到实处。同时，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稳中求进，保持经济稳步运行在合理区间。

二、坚持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财政。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健全财政管理制度，完善内部运转程序，规范财政收支运行和财政财务管理，保证财政资金管理规范、安全、高效。

三、推进政务公开，着力打造阳光财政。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标准要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途径，及时规范、全面详实的做好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政府债务、财会监督等各项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不断增强财政部门依法行政、科学管理和服务大局的能力。

四、深化勤政高效，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将人民群众急

需所盼作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安排本级财政资金的出发点、立足点。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开源节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把政府“紧日子”变成市场主体“稳日子”和老百姓“好日子”。严格执行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及限时办结制，不推诿、不扯皮，提升办事效率；工作中坚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热忱服务。

五、践行守信践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决做到诚实守信、清正廉洁、恪尽职守、敢于担当，不断提高诚信行政、诚信履职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发挥制度在保障财政资金和推进财政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真正运用财政法治力量促进财政改革发展、保障财政事业健康运行。

监督电话：0458-6177158

投诉举报邮箱：

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

